

# 《左傳》“請安”及相關 紀事釋義辨疑

## ——《左傳》與《儀禮》 互證之一例

許子濱

### 提 要

據《左傳》所載，魯昭公奔齊後，多次朝見齊景公。昭公二十七年這一次，景公請求設饗禮招待昭公。子家羈料知景公只是借饗為名，實邀昭公飲酒，於是對昭公說：“時常朝見於其人之朝，又行甚麼饗呢？大概是飲酒吧。”結果正如子家羈所料。當日行宴之所，大概就在景公的寢宮之中。“使宰獻”謂使宰獻爵。蓋用士一獻之禮。“請安”指景公命人（蓋為司正）請昭公安留。“重”只能是景公自稱其妻之名，“請使重見”也只能是景公自請。依禮，君命“請安”，賓答應後，便可進行旅酬以下的儀節。只有昭公答應安留，才能“請使重見”。《傳》文所述的“使宰獻，而請安”，與《儀禮·燕禮》等篇所記飲酒儀節契合無間。“請使重見”，應在旅酬後宴飲之時。景公不親自向昭公敬酒，而是使宰獻酬，又命人留賓，就像君飲大夫酒那樣。這樣做，顯然不以兩君之禮對待昭公，竟將他比作大夫，輕慢之心昭然若揭。景公請求讓夫人與昭公相見，只為了使她參與宴飲，更顯得褻慢輕佻。在子家羈看來，讓夫人接待外賓，男女雜坐，相與宴飲，失禮已甚。就在夫人出現之前，子家羈與昭公遽然離開，避見夫人。

關鍵詞：《左傳》 《儀禮》 齊景公 魯昭公 子家羈 饗  
飲酒 宰 請安

## 一、緒 言

《左傳》昭公二十七年(齊景公三十三年,公元前515)云：

冬,公如齊,齊侯請饗之。子家子曰：“朝夕立于其朝,又何饗焉。其飲酒也。”乃飲酒,使宰獻,而請安。子仲之子曰重,為齊侯夫人,曰：“請使重見。”子家子乃以君出。<sup>[1]</sup>

魯昭公二十五年,昭公因忍受不了季氏的僭越欺辱,在邠昭伯等人的慫恿下,起兵攻伐季氏。季氏得到孟氏與叔孫氏之助,執殺邠昭伯,又擊敗公徒。昭公一敗塗地,被逼去國奔齊。齊景公既慰問昭公,又給他千社,並承諾助他復國。昭公二十六年,景公奪取魯國鄆地,作為昭公的居處。景公本擬率兵護送昭公回國,但梁丘據接受季氏賄賂,從中作梗,謂宋元公和叔孫昭子皆因欲助昭公復國而速死,若非上天棄魯君於不顧,便是鬼神作祟。齊景公竟信其言,對納昭公之舉心存顧忌,於是改派公子鉏率兵跟從昭公包圍孟氏成邑。由於帥賤衆少,齊師無功而還。為商量送昭公回國,景公也曾與昭公及二三小國諸侯在鄆陵結盟,但實質作用不大。景公對昭公的態度也由熱心漸轉冷淡,竟將其視為齊臣,失去對鄰國國君應有的尊重,與當初以國君之禮待之大相徑庭<sup>[2]</sup>。景公給予昭公千社,已隱然有使其為臣於齊之意。《春秋經》昭公二十六年記,公居鄆,“至自齊”;二十七年更於秋冬兩季一再記載“公如齊”與“公至自齊”。正如范獻子所說,“魯君守齊,三年而無成”(昭公二十七年)。昭公寄居於齊,至

此已三年，雖多番往來於齊鄆之間，請求齊景公襄助復國，但景公似乎虛與委蛇，並未用心盡力。本文考釋的對象，正是二十七年冬天昭公這次由鄆往齊之事。

對於這段紀事，古今注家大多聚焦於“請安”一語。各家持說不一，紛然殽亂。值得注意的是，現代注家幾乎一致沿用杜預（222—285）所創之說，擾攘了千餘年的爭論似乎平息了下來。現代多種《左傳》新注，自楊伯峻以後，幾乎一概沿用杜說。楊伯峻（1909—1992）《春秋左傳注》釋“請安”云：“請安，古燕禮有安賓之儀節，此則是齊侯請自安，離席而去。”<sup>[3]</sup>陳戍國《春秋左傳校注》引杜《注》、孔《疏》後，云：“而劉炫說‘請安’有異議，但無論如何，‘請饗之，乃飲酒，使宰獻’，那分明是以臣禮待魯昭。齊侯怠慢魯昭公已經很明顯了。楊注用杜注、孔疏說。”注中詳引杜、孔之文，卻只說劉炫有異議，一筆帶過，蓋不甚重視劉說<sup>[4]</sup>。趙生群《春秋左傳新注》云：“請安，請自安。即離席。”<sup>[5]</sup>說與楊注不殊。與前面三位先生不同的是，李夢生《左傳今注》云：“請昭公安席，自己退出。”竟糅合服、杜二說<sup>[6]</sup>。夷考其實，杜說不無可商，若未經嚴格的辯證，不宜視作定論。平心而論，古今注家對這段紀事大多欠缺周詳而完整的考量；對“請安”所涉禮儀，以至其他關鍵字詞及上下文理的理解也不盡恰當，未能令人愜意。筆者以為，要想確切理解“請安”以至整段紀事的含義，就必須全盤考察，把文字、語法、叙事、禮制四者都考慮在內，稍有偏廢，就難免糾纏不清，猶治絲而棼之也。茲循此原則，試為之考釋，以就正於大雅方家。

## 二、“請饗”釋義

魯昭公入齊，齊景公請求用大饗禮來款待他，以示禮遇。諸侯相為賓主之禮，有饗（亦作享、膏）、食、燕（亦作宴），以饗禮最

隆重。“饗”字，本義為鄉飲酒，借為祭饗；“享”字，本義為祭祀，借為宴享。段玉裁(1735—1815)《經韻樓集·高饗二字釋例》歸納經典所用享(高)、饗二字的條例，最為明晰。段氏指出，《左傳》凡大飲賓之饗，皆借祭享之享為之。遍覽《左傳》，“享”字九十六見，多數假借為饗禮或饗宴之“饗”，很少用於表示祭享之意。用“饗”字三十次<sup>[7]</sup>，多用作饗禮或饗宴之“饗”，極少假借為祭享之“享”<sup>[8]</sup>。除了齊景公請“饗”魯昭公外，《左傳》“饗”字的這種用例，還見於“楚子入饗于鄭……饗畢”(僖公二十二年)、“晉侯饗公”(文公二年)等。據禮書(如《儀禮·聘禮》等)及《左傳》所載，國君款待賓客之禮有三，即上文提及的饗、食、宴。饗、食在廟，而宴在寢。饗為大禮，主敬，嚴肅莊重。食、宴較輕，而宴主於歡，食以明養賢之禮<sup>[9]</sup>。饗有酒，“享太牢以飲賓”<sup>[10]</sup>，獻數視乎爵位與命數而定，其中酒醴酬酢，儀節繁複。按行禮序次，饗在先，食與宴在後。若獻數不多，饗終即宴<sup>[11]</sup>，饗宴同日相繼進行，故《左傳》有不少“饗”或“享”字兼饗宴而言。如獻數較多，需時甚長，則宴禮將於隔日舉行<sup>[12]</sup>。《左傳》所記春秋諸侯相饗之事甚夥，正如楚大夫子反(公子側)所說：“世之治也，諸侯問於天子之事，則相朝也，於是乎有享、宴之禮。”(成公十二年)說明諸侯完成天子使命，可於閒隙之時，互相朝見，舉行饗宴之禮。魯公接受別國國君饗宴之禮亦不少見，如“(魯文)公如晉，及晉侯盟。晉侯饗公”(文公三年)等。齊景公向魯昭公“請饗”，表示準備為他“設饗禮”<sup>[13]</sup>，用現在的話說，就是用最高級別、最隆重的禮來款待昭公。依照當時國君相饗的禮數，景公要向昭公行“九獻”之禮。獻、酢、酬合稱一獻。獻酬是主人獻賓，酢是賓答主人。如是者九次，稱為“九獻”。鄭文公饗楚成王、楚成王以君禮饗晉公子重耳、秦后子享晉平公，皆九獻、庭實旅百<sup>[14]</sup>。即使減殺禮數，改用饗卿大夫之禮，也有三獻<sup>[15]</sup>。景公“請饗”，不過是以饗為名罷了。

### 三、子家羈之辭釋義

目前所見，服虔和杜預先後為齊景公請饗魯昭公作注，但都只著眼於包含“請安”在內的飲酒儀節，對子家羈（即子家子、子家氏、子家懿伯）這段話似乎不甚措意。孔穎達（574—648）疏通杜義時，才直接解讀這段話。孔《疏》云：

子家以公雖居鄆，以齊為主，此年已再如齊。數相見，不為賓客。故言朝夕立於其朝，又何須設饗禮焉。其飲酒也，勸其用宴禮而飲酒耳。<sup>[16]</sup>

孔《疏》可注意者有幾點：1. 子家羈這段話是對齊景公說的，是為了辭謝景公“請饗”；2. 子家羈辭謝的理由是，魯昭公寄居於鄆，以景公為主人，此年已兩次到齊，頻頻與景公相見，與尋常情況不同，無須設饗；3. 子家羈勸說景公改用宴飲之禮接待昭公。自孔氏創為此說，後代注家鮮有異議，幾成定論。現代多種《左傳》新注也一致沿用孔說，如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

古代享禮最隆重，諸侯間相聘問行之。今魯君在齊，猶寓公也，經常在齊之朝廷，齊景之漸不尊重魯昭可知。此請饗禮，僅以享名招其飲酒耳。故子家子先辭之，使名實相符，免受輕侮。<sup>[17]</sup>

楊先生指出，子家羈知道景公請為昭公設饗，只是假託“饗”名，實為邀其飲酒。但下面又說，子家羈辭饗，並建議景公乾脆改用飲酒之名，使名實相符，避免昭公遭受輕侮。此說大有可商。楊先生之說，其實是以孔《疏》為據而略作敷衍。楊先生把“朝夕立於其朝”解為“經常在齊之朝廷”，猶未達一間。就筆者所見，歷代注家中，僅有馮李驊對孔《疏》提出異議。馮氏《左繡》云：

此子家料事之詞。《正義》謂勸公用宴禮而飲酒，

未合。<sup>[18]</sup>

馮氏把子家羈所言看作“料事之詞”，明晰通達，確乎有見。暫且不論子家羈這段話對誰而言，先從文本意思來看，“朝夕立於其朝”，是說時常朝見於其人之朝（或庭）。“朝夕”為當時習語，指時常。“朝”，義近“庭”<sup>[19]</sup>。《左傳》襄公二十二年記晉侯徵求鄭伯朝見，公孫僑（子產）對曰：“大國若安定之，其朝夕在庭，何辱命焉？”<sup>[20]</sup>合證兩語，可知“朝夕立於其朝”等於說“朝夕在其庭”。“其”是言者對著聽者指稱第三方，“其朝”指他者之朝甚明。“又何饗焉？”可語譯為“又行甚麼饗呢？”“又何”連言，用於問句，表示反詰，《左傳》多見<sup>[21]</sup>。能否準確解讀子家羈之辭，關鍵在於對“其飲酒也”的理解。在《左傳》裏，“其”固然可用於表示勸告或使令的語氣，相當於“就”、“還是”，略如孔《疏》所言<sup>[22]</sup>。然而，“其”還用作測度副詞，表示估計推斷的語氣，相當於“大概”<sup>[23]</sup>。句末的“也”字，用作語氣詞。“其”、“也”相配，用於推測判斷。《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記叔向曰：“鄭之罕，宋之樂，其後亡者也，二者其皆得國乎！民之歸也。施而不德，樂氏加焉，其以宋升降乎！”<sup>[24]</sup>語中正用“其”與“也”或“乎”來表示推測判斷<sup>[25]</sup>。據此，可知子家羈說：“其飲酒也”，意思是說：“大概是飲酒吧。”孔穎達謂子家羈勸說景公改用宴飲之禮接待昭公，顯然歪曲了原文的意思。如上考述，把子家羈整句話翻成白話，就是：“時常朝見於其人之朝，又行甚麼饗呢？大概是飲酒吧。”語氣中帶有不滿不屑之意。若用於辭謝齊景公請饗，措辭既不得體，對方亦聽不明白。寄人籬下，有求於人，而失辭無禮，顯非知禮者如子家羈所當為<sup>[26]</sup>。考之《左傳》記錄賓主對答的慣例，主人有請於賓，賓推辭，一般記作“辭曰”；如派人辭謝，則書“使某辭曰”或逕書“某辭曰”。且禮辭中通常綴有“敢辭”之語<sup>[27]</sup>。若請主人降低禮數，則在說出所請內容時冠以“請”字<sup>[28]</sup>。像孔《疏》所理解的那樣勸說主人，未見一

例。因此，當如馮李驊所言，子家羈之辭，表明他料想齊景公借饗爲名而以邀飲爲實。子家羈只能是對魯昭公說出這番話，不然，又怎會說“其朝”？唯其如此，《傳》文才能得到合理的解讀。

《傳》文接著說：“乃飲酒。”在行文上，“乃飲酒”一語發揮承上啓下的作用。“乃”承接上文，證明正如子家羈所料，景公“請饗”之言，不過是借大饗爲名罷了，實際上只是以飲酒禮招待昭公。當日飲酒的場地，大概就在景公的寢宮之中。雖然子家羈知道景公只會招待昭公飲酒，但後來所用的飲酒禮的級別，似非他始料所及。“乃飲酒”同時也是下文敘述飲酒儀節的發端。

#### 四、“乃飲酒，使宰獻，而請安。子仲之子曰重，爲齊侯夫人，曰：‘請使重見。’子家子乃以君出”釋義

##### （一）杜預說評議

古今注家熱衷於討論這段敘事中“請安”的含意，只是歧解紛呈，莫衷一是。各家說法，大抵可歸納爲二：一說，以服虔（見劉炫[約546—約613]轉述）爲本；一說，以杜《注》爲濫觴。茲以杜、劉（附服虔說）二說爲主，旁及後人諸說，一併析論如下。

杜預注“使宰獻，而請安”云：

比公于大夫也。禮，君不敵臣。宴大夫，使宰爲主。獻，獻爵也。請安，齊侯請自安，不在坐也。<sup>[29]</sup>

依杜預之見，“使宰獻而請安”當讀作“使宰獻，而請安”，中間有語音停頓，分作兩句。“而”是順承連詞，連接“使宰獻”與“請安”兩個先後相承的儀節，兩個分句的主語都是齊景公。杜預認爲，景公使宰獻後，便請離席自安。杜預指出，君臣尊卑不同，

不能對等行禮，故宴飲之時，使宰代行主人事，向賓獻爵。此說於禮有徵。《燕禮》叙公宴大夫，即使宰爲主人<sup>[30]</sup>。《禮記·燕義》更明言：“設賓主，飲酒之禮也。使宰夫爲獻主，臣莫敢與君亢禮也。”<sup>[31]</sup>“宰”，既可單稱，亦可複稱“宰夫”、“膳宰”、“膳夫”<sup>[32]</sup>，是主管膳食的官員，包括爲賓客獻飲食。諸侯之宰屬於士一級<sup>[33]</sup>。君與大夫宴飲，爲免大夫不敢與之抗禮，未能歡飲爲樂，就由宰代行主人事，代君向賓獻酒；又爲怕賓過尊，無別於君，故不以所爲宴者（公〔孤〕、卿）爲賓，而命大夫爲賓<sup>[34]</sup>。但這種規定，僅限於本國君臣，卻不適用於諸侯相宴飲之禮。由於文獻有闕，諸侯相宴飲禮中與宴者的具體安排，已無法詳考。然而，兩君宴飲，身份對等匹敵，當可自爲賓主，相敬行禮。且考之《左傳》饗宴實例，其中晉昭公與齊景公宴，兩人蓋自爲主人<sup>[35]</sup>。又，趙孟與叔孫豹、曹大夫入鄭，鄭伯爲三人設饗宴，而以趙孟爲客，饗終即宴<sup>[36]</sup>。趙孟爲晉重臣，位居正卿<sup>[37]</sup>，鄭人原擬用小國君禮款待其人<sup>[38]</sup>。趙孟自爲賓，鄭伯亦自爲主人。“飲酒樂，趙孟出”，賓主歡飲作樂，盡興而散。齊景公“請饗”魯昭公，即請求設饗禮款待他，兩人自是此次所謂“饗”禮中的主賓。賓主同爲一國之君，按理說，主人應當親自向賓獻爵，以表敬意。但在實際行禮時，景公卻行君飲大夫之禮，使宰獻爵，而不親自向昭公敬酒。杜預點明，景公這樣做，就表示他把昭公比作大夫，以大夫之禮來招待他，失去對鄰國國君應有的尊重。凌廷堪(1757—1809)《禮經釋例》也說：“然則昭公失國，齊侯不以兩君之禮待之矣。”<sup>[39]</sup>景公向昭公“請饗”，說得冠冕堂皇，不過是門面話，骨子裏不把他當作國君看待。此時，景公怠慢昭公之意，已昭然若揭。兩年後，景公甚至稱呼昭公爲“主君”，輕視其人之意更是表露無遺，無怪乎子家羈斷言“齊卑君矣”<sup>[40]</sup>，杜《注》也一再說“比公於大夫”。昔日衛獻公失國，出奔齊，齊人以邾寄衛侯，待之以寓公之禮<sup>[41]</sup>。如今昭公寄居於鄆，齊人儘可用寓公之禮待之<sup>[42]</sup>，不應比之於大夫，更不能把他當臣子看

待。《禮記·郊特牲》云：“諸侯不臣寓公。”說明國君不能把逃避到自己國家的諸侯當成臣子。景公之所為，顯是失敬無禮。

杜《注》把“請安”解為“齊侯請自安，不在坐”。杜預之所以這麼說，是由於他把“請安”聯繫到與下文的“請使重見”，認為景公請自安不在坐是為了使重見。杜預注“子仲之子曰重，為齊侯夫人，曰：‘請使重見’”云：

子仲，魯公子慤也。十二年，謀逐季氏，不能，而奔齊。今行飲酒禮，而欲使重見，從宴媿也。

又注“子家子乃以君出”云：

辟齊夫人。

“子仲”即公子慤，“重”為其女之名。公子慤奔齊，見載於魯昭公十二年（齊景公十八年，公元前530）時季平子執掌魯政，費邑宰南蒯未獲禮遇，與公子慤（字子仲）合謀驅逐季氏。公子慤將此事告知魯昭公，並隨昭公如晉，打算朝見新立的晉昭公，要結外援。但晉侯拒絕魯昭公的朝見，南蒯怕大事不成，便以費叛而附齊。公子慤使晉歸，途經衛國，聽說叛亂之事，遂丟下副使，自己先行逃回魯國。公子慤到了國都郊外，聽說費邑叛變，便逃奔到齊國去。公子慤奔齊，至此時（昭公二十七年）已十五年，其女為齊侯夫人，應是奔齊後事。齊景公嫡夫人為燕姬（齊景公十三年〔魯昭公七年〕燕人所嫁之女）<sup>[43]</sup>。依禮論，只有嫡夫人才得以稱為“夫人”<sup>[44]</sup>。《左傳》稱重為“夫人”，固然可能是泛稱，更可能是齊禮本就如此。齊侯多內寵（妻妾），最典型的例子莫過於齊桓公。據《左傳》記述，單是夫人，齊桓公就有三位，王姬、徐嬴、蔡姬，內嬖如夫人者更多達六人<sup>[45]</sup>。《左傳》僖公二十二年記“鄭文夫人芈氏、姜氏勞楚子於柯澤”。“芈氏”與“姜氏”同稱“夫人”，反映春秋時稱夫人不以嫡夫人為限，不獨齊禮為然。

杜預認為，齊景公使宰獻後，便請自安，離席而去（即不在坐）。孔《疏》引申杜《注》，謂“請自安”是“請自安於別室”。在唐人的用法裏，“別室”蓋指正室以外的妾或側室<sup>[46]</sup>。魯僖公三十三年，僖公如齊，既為朝見齊侯，亦為弔齊有狄師。僖公返國後，便薨於小寢，《左傳》說是“即安也”。“即安”一語，或作“即其安”<sup>[47]</sup>，《左傳》多見。“即”指就，“安”指安逸之居。《左傳》定公四年記申包胥乞秦師，秦伯使辭之，曰：“寡人聞命矣。子姑就館，將圖而告。”對曰：“寡君越在草莽，未獲所伏，下臣何敢即安？”“即安”對應“就館”，意指往安逸之居<sup>[48]</sup>。杜預注“公薨於小寢，即安”云：

小寢，夫人寢也。譏公就所安，不終於路寢。<sup>[49]</sup>

杜預解“小寢”為“夫人寢”，以為《左傳》譏刺僖公就所安居，褻近妻妾而絕於其手，未能齋終於路寢（正寢或適寢）。杜《注》其實是沿用了服虔之說<sup>[50]</sup>。杜預很可能把僖公的“就安於夫人寢”與景公的“請安”看成是同一回事。

“重”只能是景公自稱其妻之名，“請使重見”也只能是景公自請。景公“請使重見”，指請求引其妻出與昭公相見<sup>[51]</sup>。杜預以為，景公讓妻子參與宴飲，自己離席而去，是“從宴媠”。“媠”同褻，指媠嬪<sup>[52]</sup>，輕佻褻慢，毫不莊重。杜預的想法是，景公自己不在坐，卻讓妻子接待外賓宴飲。夫人與宴，不別男女，這在時賢如子家羈看來，誠然是失禮之舉。今按：《禮記·坊記》記孔子云：

禮，非祭，男女不交爵。以此坊民，陽侯猶殺繆侯而竊其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

是大饗之時，夫人本與君同饗於賓，交替向賓獻爵敬酒。後來，繆侯及夫人共饗陽侯，陽侯見夫人之美，遂殺繆侯而娶其夫人，又篡奪其國而自立。從此，夫人不得參與饗獻，改為使人攝行其

事<sup>[53]</sup>。因此，國君夫人親自接待外賓，被視作非禮。春秋時人譏論及此而見載於《左傳》的，如僖公二十二年記：

丙子晨（引者按：指十一月八日），鄭文夫人芈氏、姜氏勞楚子于柯澤。楚子使師縉示之俘馘。君子曰：“非禮也。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闕，戎事不邇女器。”丁丑（引者按：指九日），楚子入饗于鄭，九獻，庭實旅百，加籩豆六品。饗畢，夜出，文芈送于軍。取鄭二姬以歸。叔詹曰：“‘楚王其不沒乎！為禮卒于無別。無別不可謂禮。將何以沒。諸侯是以知其不遂霸也。’”<sup>[54]</sup>

叔詹以男女無別批評楚王失禮，持論與“君子曰”<sup>[55]</sup>一致。“君子曰”列舉男女有別的規例，其中有男女相見，以不踰門限為禮，不僅見兄弟如此。《國語·魯語下》云：“公父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康子往焉，闕門與之言，皆不逾闕。”<sup>[56]</sup>季康子與敬姜談話，二人皆不踰闕。孔子以為“別於男女之禮”。所叙可與“君子曰”交驗互證<sup>[57]</sup>。鄭文公使兩位夫人接待楚王，自然招致褻慢無禮之譏。景公使其夫人與昭公相接宴飲，同樣是“為禮卒於無別”，是非禮的表現。

注家或援引《周禮》，認為天子、諸侯相為賓主，饗宴之時，本有后、夫人獻賓之禮，只是春秋時此禮已不復存，所以子家子與君出，避見夫人。沈欽韓（1775—1832）持此說云：

請使重見，亦是獻酬之禮。時不行，故子家子以君出。<sup>[58]</sup>

正如沈欽韓所說，“請安”為請賓安留，請賓安留在獻酬之後。竹添光鴻說得對：“謂獻酬畢而安坐飲酒也。此在君三舉爵、正歌備之後。”<sup>[59]</sup>則是正獻禮畢，將行旅酬。此時再請夫人出獻，顯與儀節序次不合。“請使重見”，應是將使夫人參與宴飲。誠然，天子、諸侯饗宴，后、夫人有亞獻（二獻），見載於《周禮》

(《宗伯》、《內宰》)<sup>[60]</sup>。況且，景公飲昭公酒，用的是公宴大夫之禮，與諸侯相與饗宴之禮，不能相提並論。

“子家子乃以君出”，“乃”承接上文，相當於就，表示子家羈對齊侯“請使重見”的直接回應。“以”同與，《左傳》習見。如昭公十二年記：“晉侯以齊侯宴，中行穆子相。”“公孫僂趨進，曰：‘日旰君勤，可以出矣！’以齊侯出。”文中兩個“以”字都是與的意思<sup>[61]</sup>。昭公君臣匆忙離開，可能是出於子家羈的主意。

杜預以為，景公請自安，不在坐，在“請使重見”後，子家羈就與君出，避見齊侯夫人。杜說建基於他對這段紀事的整體考量，嘗試把這段紀事整合成一個互為關聯、首尾呼應的有機體。把“請安”解為“齊侯請自安，不在坐”，既參照了《左傳》裏“安”的類近用法，又聯繫下文的“請使重見”及“子家子以君出”。只可惜杜氏“請安”之說，疑點重重，根本站不住腳。事件的起因是景公請饗昭公，其實志在飲酒。要是景公使宰獻酬之後，尚未歡飲，便離席自安，豈不有違本意，多此一舉？再者，景公使重參與宴飲，只為助興盡歡。既使重見，自己卻不在坐，豈不掃興？杜說於情於理，都說不通。況且，就敘事順序來說，若依杜說，“請安”與“請使重見”兩語，便會出現顛倒錯亂、文意不通的問題。試想，如景公請自安，賓許之後，當即離席而去，又怎能再說“請使重見”？由此可見，杜說雖巧，實不可從。

支持杜說的注家，還闡明杜義說：設若景公在坐，子家羈便不能與昭公遽然離開。趙汭（1319—1369）《春秋左氏傳補注》云：

按下文云：請使重見，則齊侯欲自安可知，故子家子得以君出，使齊侯在坐，魯君豈容遽出也。<sup>[62]</sup>

趙汭認為，景公“請使重見”之後，倘仍在坐，昭公便不能急忙離開。趙氏背後的想法，大概是說，儘管子家羈為免失禮而促請昭公急忙離去，也不應不辭而別。夷考其實，《燕禮》記公宴本國

卿大夫，賓醉，“遂出。卿大夫皆出。公不送”。是知君宴其臣之禮，公在坐而賓出，賓不用請辭，公也無須送行。這樣安排，似乎有違賓主之禮，實則不然。由於君不敵臣，故燕禮，君使宰爲主人，行獻賓之禮，由宰負責迎送之事。凌廷堪《禮經釋例》立例云：“凡君與臣行禮皆不送。”<sup>[63]</sup>君所宴者若是異國使臣，則雖不以正使而以上介爲賓，君亦不爲獻主，但仍迎賓於大門內，且須送之<sup>[64]</sup>，既以禮始亦以禮終。抑有言者，宴飲之禮，飲酒樂，醉而止，賓自可出，如此方可避免賓主既醉之後輕慢失禮。《詩·小雅·賓之初筵》云：“賓既醉止，載號載呶。亂我籩豆，屢舞僛僛。是曰既醉，不知其郵。側弁之俄，屢舞傴僂。既醉而出，並受其福。醉而不出，是謂伐德。飲酒孔嘉，維其令儀。”飲酒樂，既醉而出，恪守禮儀，若然醉而不出，便會敗德。再證以《左傳》實例，如上引鄭伯宴趙孟之事，“飲酒樂，趙孟出”。又，昔日齊景公與晉昭公宴飲（事見昭公十二年），齊大夫公孫佖在堂下，聽聞晉卿中行穆子與士文伯相對之語，怕有變故，欲與景公出，趨進曰：“日旰君勤，可以出矣！”審其語意，應是促請齊侯離開，而不是向晉侯請辭。由是而知，在“飲酒樂”之時，儘管景公在坐，昭公君臣也可以不辭而別。景公“使宰獻，而請安”，既用公飲大夫禮來接待昭公，自然也行“公與其臣燕而不送”<sup>[65]</sup>之禮，想必也不會親自拜送昭公。無論如何，不能因爲子家羈與昭公遽出，就斷言景公不在坐。趙氏之假設，不能成立。

“請使重見”與“子家子乃以君出”，時間緊接，互爲因果。以《儀禮》所記飲酒儀節進程爲準，宰獻酬後，正禮已成，賓可離去。君命“請安”留賓，賓禮辭許，便行旅酬。然後排列席次，安坐飲酒，盡歡而出。按照《左傳》的敘事順序，可確知“請使重見”在“請安”之後。“請使重見”的確實時間，《左傳》沒有交代清楚。依禮，君命“請安”，要待賓答應後，才可以進行餘下的儀節（即旅酬、請坐等）。“請使重見”必然意味賓已答應安留，只是《傳》文爲簡約計而省略其辭。以此推斷，“請使重見”，應在

旅酬後宴飲之時，景公或有幾分醉意亦未可知。“請使重見”，表面是請求讓重與昭公相見，實則“請使重見”是讓她參加宴飲，助興盡歡。揆諸情理，景公一再失敬無禮，魯侯君臣必然會因為不受尊重而深感屈辱，但對其兩“請”，還是不得不許諾。如果像杜預所說，子家羈與昭公的離開，是爲了避見夫人，以免失禮，那麼，他們就只能在夫人出現之前離開。

清人姜炳章(1754年進士)《左傳補義》補述杜義云：

所以使宰獻者，爲請安也。其實公燕大夫之禮也。齊侯何以請安？以夫人欲見公，當居主席，故公不在坐也。齊景之宴媼無禮，故內寵多，而繼嗣無定。子家以君出，禮也。<sup>[66]</sup>

姜炳章嘗試爲杜預作了幾點補充：1. 景公使宰獻酒，是因為自己要退席；2. 不自獻而使宰獻，說是設饗，實用公宴大夫之禮；3. 景公夫人欲與昭公相見，故景公請退席自安，讓出席位給其夫人；4. 景公妻妾(內寵)衆多，宴媼無禮，固其宜然；5. 子家立即與君出，是合於禮的。其中第2、4兩點重申杜意，可以成立。第5點說明景公的宴媼無禮與其私生活有關。考察景公的私生活，確實有助理解他邀請昭公飲酒，特別是使其夫人招待賓客飲酒的行爲。從《左傳》、《晏子春秋》等文獻所見，景公縱情聲色犬馬、驕奢淫逸的形象十分鮮明。景公好酒，是個“酒鬼”，時常飲醉，更有一次“醒，三日後發”。他還是個好色之徒，對內寵之妾多所縱容<sup>[67]</sup>。說景公好內尤甚於齊桓公，恐不爲過。就在與魯昭公宴飲之時，請出同是魯人的妻子招呼賓客歡飲作樂，不足爲怪。當然，景公“請使重見”，也可能是由於夫人(重)欲見昭公<sup>[68]</sup>。可是，在時賢如子家羈看來，讓夫人接待外賓，男女雜坐，相與宴飲，於禮不合，不可接受。至於姜說中的第1、3兩點，仍沿杜說之誤，值得商榷。先談第1點。果如姜說，景公在使宰獻的同時，就請自安，不與行獻酬之禮，卻又使重見，即使卑視昭

公，有意怠慢，也不至於如此不近人情。再看第3點。姜氏謂：“夫人欲見公，當居主席，故公不在坐也。”其說似是而非。殊不知古人宴禮，雖有既定的席次安排，但在特殊情況下，也容許靈活變動。據《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所記，魯大夫叔孫婁（即昭子）如宋，宋元公既設饗禮招待昭子，明日又宴，“飲酒樂，宋公使昭子右坐”。“右坐”，杜《注》謂是“坐宋公右以相近，言改禮坐”<sup>[69]</sup>。昭子由原來坐於阼階之西，北面，移坐於阼階上宋公的右邊，與公密邇，以便相語<sup>[70]</sup>。是齊侯夫人之席自有可設之處（說不定就設於景公之右），景公用不著先行退席，讓出主席予其夫人。姜氏以為，夫人將居主席是景公請安離席的理由，顯然不能成立。姜氏此說，有欠圓通，無補於堵塞杜《注》的漏洞。

## （二）服虔、劉炫之說補義

孔穎達《疏》引述劉炫之說云：

案：《燕禮》：“司正洗角觶，南面坐，奠于中庭，升，東楹之東受命，西階上北面命卿大夫：‘君曰：“以我安。”’卿大夫皆對曰：‘諾。敢不安！’”彼是請客使自安，當如彼，使宰請魯侯自安耳。主人請安，謂主人使司正請安于賓。服虔亦然。杜今云齊侯請自安，非也。

孔《疏》所引劉炫之文，蓋出《春秋述議》。劉炫指出，杜《注》解“請安”為“齊侯請自安”，並不可取，並舉《燕禮》司正請安於賓之文為證，表明《傳》文意謂“使宰請魯侯自安”，以規正杜過。劉氏表明其說源自服虔。劉氏所述，似是撮寫服《注》大意，不必視為服虔注文的直接引用<sup>[71]</sup>。服虔、劉炫把“請安”看成是《儀禮》的“請安”，這是很有道理的。鄭玄（127—200）注劉炫所引《燕禮》本文云：“君意殷勤，欲留賓飲酒，合卿大夫以我故安，或亦其實不主意於賓。”<sup>[72]</sup>則請安出於國君之意，欲使賓與群臣共安。《左傳》的“請安”與《儀禮》的“請安”，可相印證。

《儀禮》之《燕禮》、《鄉飲酒禮》、《鄉射禮》諸篇所記飲酒儀節，大同小異，都必然包含“請安”於賓一節。宴飲之禮，正禮（主賓獻酬）已成，君任命司正，既為留賓，亦使司正監察禮儀的進行。司正並不是常職，而是飲酒時，君臨時由相禮者中選任的。司正職無常官，一般使相禮者擔任，如《燕禮》射人為擯，即以射人為司正；《大射》大射正為擯，以之為司正；《鄉飲酒禮》、《鄉射禮》皆以相為司正<sup>[73]</sup>。正禮已成，賓將離去，公使司正加以挽留。這個儀節便稱為“請安”。除劉炫所舉《燕禮》外，再如《鄉飲酒禮》云：“主人曰：‘請安于賓。’司正告于賓。賓禮辭許。”<sup>[74]</sup>《儀禮》的“請安于安”，堪當《左傳》“請安”的注腳。司正請安，賓謙辭後同意留下來。蔡德晉（1726年舉人）闡釋“請安”的命名取義，說：“案：《爾雅·釋詁》曰：‘安，止也。’因賓欲去，故止而留之。下文二人舉觶後，請坐於賓。始言坐，此請安，請其止耳。《左傳》襄公七年‘吾子其少安’，亦謂其少止也。”<sup>[75]</sup>“安”取其留止之意。

留賓之後，便舉行旅酬。旅酬由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衆賓再依長幼尊卑遞相勸酬，同時排列席次。《左傳》記錄的飲酒實例中，襄公二十三年云：“季氏飲大夫酒，臧紇為客。既獻，臧孫命北面重席，新尊絜之。召悼子，降，逆之。大夫皆起。及旅，而召公鉏，使與之齒。季孫失色。”<sup>[76]</sup>先獻後旅，儀節序次，與《儀禮》正相契合。

春秋宴禮設司正的實例，見於《國語·晉語一》。晉獻公伐驪戎，大勝，獲驪姬，飲大夫酒，“令司正實爵與史蘇”。晉獻公飲大夫酒，以里克等大夫為酬勞對象。既立司正，則向史蘇獻酒當為正獻後事。旅酬自卿及士、由貴逮賤。獻公使司正在旅酬之時向史蘇獻酒，以示對史蘇預言驪戎之役“勝而不吉”的懲罰<sup>[77]</sup>。

旅酬畢，“使二人舉觶于賓介”（《鄉飲酒禮》）。二人舉觶是行無筭爵之始。司正受命於主人，“主人曰：‘請坐于賓。’賓

辭以俎”。“請坐”猶言“請安”，亦即請賓安坐，表示將與其宴飲盡歡。“請坐”而隨即徹俎，方便安坐暢飲。此前，除因禮儀需要而暫坐外，與者皆站著行禮。請坐之後，賓及卿大夫等便脫屨於堂下，安坐飲酒，行無算爵，賓主盡歡，醉而止，賓出。

《傳》文記“使宰獻，而請安”，完全合乎飲酒禮的程序安排。景公使宰獻後，命人（蓋即司正）請昭公留止，準備行宴飲之禮。即此二端，已透露其輕視昭公之意。顧炎武（1613—1682）《左傳杜解補正》云：“《燕禮》：司正命卿大夫以安。皆享臣下之禮，卑公也。”<sup>[78]</sup>王紹蘭（1760—1835）《王氏經說》亦云：“請安就命卿大夫，即是卑公。”<sup>[79]</sup>景公以飲大夫之禮招待昭公，將之比作大夫之意甚明。

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注意到“使宰獻”的獻數問題，說：

按：《燕禮》，旅畢，樂卒，立司正，而後命即安。彼是燕其臣下之禮，猶備儀節，今始獻而請安，是亦卑公也。<sup>[80]</sup>

“始獻”，蓋指一獻。既說“始獻”，則沈氏意中使宰獻不止一獻。“始獻而請安”，指景公刻意借減省儀節來表示“卑公”。《傳》文只說“使宰獻”，沒有明言獻數多少，大概是因為由宰獻爵，自用士一獻之禮，毋庸贅言。凌廷堪《禮經釋例》云：

《燕禮》、《大射》主人獻賓，亦一獻禮成，獻卿，獻大夫，皆不酢，禮漸殺也。《鄉飲》、《鄉射》大夫與士行禮，《燕禮》、《大射》君與臣行禮，膳宰為主人，故皆用士禮，一獻也。<sup>[81]</sup>

宰代行主人事，向賓獻爵，用士禮，一獻而畢。景公使宰向昭公獻爵，大概如此。凌說精審明晰，可解沈氏之惑。宴飲儀節雖說較簡便，但從使宰獻到命司正請安，再到旅酬、請坐、行無算爵，整個流程還是相當繁複。《左傳》敘事，向來對其中過程（尤其

是儀節)有所選擇去取。只拈出“使宰獻”與“請安”兩個公飲大夫禮中不可或缺的儀節,就足以凸顯景公卑視昭公之意,其餘細瑣小節,自可省略。《傳》文記當時行禮實況,必然經過剪裁。沈氏所言,未免執文害意,膠柱鼓瑟。

孔穎達反駁服、劉之說云：

今知不然者。案：《鄉飲酒禮》，賓主相敵，主人亦請安于賓。然則齊侯與公敵禮，安賓乃是常事，何須《傳》載其文，以見卑公之義。明是齊侯請欲自安，不在其坐，明慢公之甚。劉不審思此理，用《燕禮》請安之義，而規杜，非也。<sup>[82]</sup>

孔氏認為，景公飲昭公酒，用的是“鄉飲酒禮”。嚴格來說，此說不盡符合事實，須知《鄉飲酒禮》是大夫與士行禮。景公所用者，其實相當於公飲大夫之禮，其等級猶如“(晉獻公)飲大夫酒”(《國語·晉語一》)。“使宰獻”與“請安”，正是依照公飲大夫之禮而行，視昭公為大夫，卑之甚明。孔氏謂安賓為常事，理應不載於《左傳》。如此駁議，無非為“常事不書”觀念所囿，尤不足以服人<sup>[83]</sup>。《左傳》所載時人行禮儀節，何嘗皆非常事？劉炫用《燕禮》解說《左傳》“請安”之義，確不可易。杜預不應不知《左傳》“請安”與《儀禮》相合的事實，應是被先入為主之見所蔽，故謂景公“請自安”，“不在坐”。景公說“請使重見”，只能是當面向昭公提出，則“請安”之後，景公必在坐，亦可知矣<sup>[84]</sup>。杜預誤釋“請安”為景公請自安，遂不得不說景公“不在坐”。傅遜以為：“杜偶不考，以致斯謬。”<sup>[85]</sup>恐是臆測。孔穎達本著“疏不破主”的原則，極力迴護杜說，可惜理據相當薄弱，不足以服人。

按照服、劉之說，這句話只能讀作“使宰獻，而請安”。使宰獻與命人請安的人都是景公。若讀作“使宰獻而請安”，則與服、劉之意相違。在“使宰獻而請安”裏，“而”用作連詞，連接先

後相承的“獻”與“請安”。“宰”仍作兼語，變成是“獻”與“請安”的主語。古漢語中，兼語若出現於上文，則下文往往省略。“宰”未見上文，故此處不省。相類句式見於《左傳》的，如“使夫（引者按：謂尹何，代詞作兼語）往而學焉”（鄭子皮語，見襄公三十一年），但甚少見<sup>[86]</sup>。再驗之於禮，“宰”代行主人事，向賓獻酒，已述如上。無論《燕禮》，還是記有飲酒儀節的《鄉飲酒禮》、《鄉射禮》等，負責“請安”的都是“司正”，而不是“宰”。從上述飲酒禮的通例可見，正獻與立司正，時間一先一後，分屬兩個不同的儀節。宰既代行主人事，不能再為司正，斷然可知。獻賓者為宰，請安者為司正，二人各有所司，角色不同，不能混為一談。把獻酒與請安一併歸屬於宰，不符宴禮之實。

## 五、結 論

魯昭公朝見齊景公，景公說要用大饗禮來款待他，以示禮遇。子家羈知道景公必不為昭公設大饗之禮，只是借饗為名，接待昭公飲酒。子家羈說：“時常朝見於其人之朝，又行什麼饗呢？大概是飲酒吧。”語氣中不免帶有不屑不滿之意。說“其飲酒也”，並不是勸說景公乾脆改用飲酒之禮，使名實相符，而是料事之詞，推斷設饗只為宴飲罷了。“乃飲酒”一語，證明果如子家羈所料，景公確實是接待昭公飲酒。當日行宴之所，應在景公的寢宮之中。雖然子家羈知道景公只是接待昭公飲酒，但後來所用的飲酒禮的級別，似非子家羈始料所及。

純以句法論，“使宰獻而請安”可有兩種讀法：一為“使宰獻，而請安”，一為“使宰獻而請安”。就語義而言，兩讀有同有不同：讀為“使宰獻而請安”，請安的只能是宰；讀為“使宰獻，而請安”，“請安”與“使宰獻”為同一人，即隱含在句中的齊景公。宰既代行主人事，不應又兼行司正請賓安留之禮。可見“使宰獻而請安”一讀，不能成立。因此，“使宰獻而請安”當讀

爲“使宰獻，而請安”。其中“使宰獻”，即使宰獻爵，意思較明確。至於獻數多少，《傳》文未有明言。大概是因爲由宰獻爵，自用士一獻之禮，故毋庸贅言。“請安”一語可有兩解，既可解作景公請自安，又可說是景公命人（蓋即司正）請昭公安留。兩解分歧，引申出景公在坐不在坐的問題。請自安，景公不在坐；請昭公安，景公仍在坐。好在下文的“請使重見”，爲判斷兩解孰是孰非提供充分的依據。“重”只能是景公自稱其妻之名，“請使重見”也只能是景公自請。景公“請使重見”，請求引其妻出與昭公相見。“請使重見”既在“請安”之後，足以證明“請安”之後，景公仍然在坐。那麼，“請安”就只能解作請昭公安留。依公飲大夫之禮，景公不應直接向魯昭公請安，大概是命司正爲之。又依禮，君命“請安”，賓答應後，便可進行旅酬以下的儀節。只有昭公答應安留，才能“請使重見”。換言之，昭公答應安留，是景公請夫人與昭公相見的先決條件。《傳》文敘述的行禮進程，使宰獻，請賓安留，與《儀禮·燕禮》等篇所記飲酒儀節契合無間。而“請使重見”，應在旅酬後宴飲之時，亦可推而知。

景公請求設饗禮款待魯昭公，兩人自是此次所謂“饗”禮中的主賓。但在實際行禮時，卻只在寢宮之中飲酒。即使名饗而實宴，兩君相宴，景公亦應自爲主人，與昭公相敬行禮。可是，景公沒有親自向昭公敬酒，而是使宰獻酬，又命人留賓，就像君飲大夫酒那樣。景公這樣做，顯然不以兩君之禮對待昭公，竟將他比作大夫，輕慢之心昭然若揭。後來，景公想讓夫人與昭公相見，參與宴飲作樂，更顯得褻慢輕佻。《傳》文的第二個“乃”字，點明魯侯君臣遽然離開是“請使重見”的結果。在子家羈看來，讓夫人接待外賓，男女雜坐，相與宴飲，失禮已甚，便與昭公急忙離開。揆諸情理，景公一再失敬無禮，魯侯君臣想必因不受尊重而深感屈辱，只是敢怒而不敢言。畢竟寄人籬下，有求於人，即使心中憤懣，百般不願，對景公兩“請”，昭公還是不得不許諾。

景公“使宰獻，而請安”，既用公飲大夫禮來接待昭公，自然也行“公與其臣燕而不送”之禮，想必也不會親自拜送昭公。且證以《燕禮》及《左傳》所記事例，宴禮，飲酒樂，賓自可出，不必請辭。子家羈與昭公為避見夫人、以免失禮，大概就選擇在夫人出現之前離開。《傳》文只拈出“使宰獻，而請安”及“請使重見”，足以凸顯景公的輕慢無禮，無關宏旨的小節小事（如賓主應對之辭等）皆一概省略。綜上考述，《左傳》叙事縱然簡略，但只要結合字詞、語法、叙事、禮制，多方思考，細加研討，還是大致能合理地解讀包含“請安”在內的這段紀事。

（作者：嶺南大學中文系教授）

#### 注釋：

- [ 1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1489。
- [ 2 ] 《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詳叙齊景公唁魯昭公之禮及賓主應對之辭，其文云：“高子執簞食，與四脰脯，國子執壺漿，曰：‘吾寡君聞君在外，餽饗未就，敢致糗于從者。’昭公曰：‘君不忘吾先君，延及喪人，錫之以大禮。’再拜稽首，以衽受。高子曰：‘有夫不祥，君無所辱大禮。’昭公蓋祭而不嘗。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敢以請。’昭公曰：‘喪人不佞，失守魯國之社稷，執事以羞，敢辱大禮？敢辭。’……（景公曰）‘請以饗乎從者。’昭公曰：‘喪人其何稱？’景公曰：‘孰君而無稱？’……以遇禮見。景公與昭公以遇禮相見。”孔子以為其禮其辭皆足觀。見陳立：《公羊義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年），頁1721—1744。
- [ 3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489。
- [ 4 ] 陳戍國：《春秋左傳校注》（長沙：岳麓書社，2006年），頁1093。
- [ 5 ] 趙生群：《春秋左傳新注》（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917。
- [ 6 ] 李夢生：《左傳今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頁653。

- [ 7 ] 以劉殿爵主編：《春秋左傳逐字索引》(香港：商務印書館，1995年)為統計依據，頁2206(享)、頁2207(饗)。據此書《凡例》所言，正文據清嘉慶二十年(1816)江西南昌府學重刊之宋本《春秋左傳注疏》。
- [ 8 ] 如：“祭祀以爲人也。氏，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僖公十九年)“周公其不饗魯祭乎。周公饗義，魯無義。”(昭公十年)
- [ 9 ] 胡培翬：《儀禮正義》(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頁665。
- [ 10 ] 鄭玄注，賈公彥正義，王輝整理：《儀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683。
- [ 11 ] 饗宴同日進行之事例，如《左傳》昭公元年記：“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鄭伯兼享之。”“乃用一獻，趙孟爲客。禮終乃宴。”
- [ 12 ] 先饗而隔日宴飲之事例，如《左傳》昭公二十五年記：“宋公享昭子，賦《新宮》。昭子賦《車轄》。明日宴，飲酒，樂，宋公使昭子右坐。”詳參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209。
- [ 13 ] 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910。
- [ 14 ] 《左傳》僖公二十二年記：“楚子入饗于鄭，九獻，庭實旅百。”楊伯峻注云：“《晉語四》：‘遂如楚，楚成王以君禮享之，九獻，庭實旅百’云云，則‘九獻，庭實旅百’爲國君相饗燕之禮。《國語》韋《注》及此文杜《注》俱謂九獻爲上公之享禮，蓋本之《周禮·秋官·大行人》‘上公之禮，饗禮九獻’之文。”(《春秋左傳注》，頁399)秦后子享晉侯，見昭公元年。楊伯峻注云：“后子享晉侯，係用最隆重九獻之禮。九獻之禮，春秋時亦曾用之，皆招待國君。”(《春秋左傳注》，頁1214)
- [ 15 ] 賈公彥：《儀禮疏》云：“案：《左氏傳》云：‘季孫宿如晉，拜莒田也。晉侯享之，有加籩。武子退，使行人告曰：‘小國之事大國也，苟免於討，不敢求貺，得貺不過三獻。’”又《禮記·郊特牲》云：‘三獻之介。’亦謂卿大夫三獻之介。案：《大行人》云：上公饗禮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是以大夫三獻，士一獻，亦是其差也。”見鄭玄注，賈公彥疏，王輝整理：《儀禮注疏》，頁49。但是，《左傳》昭公元年記：“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於鄭，鄭伯兼享之。……及享，具五獻之籩豆于幕下。”根據“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固周制也”(《左傳》昭公二十三年)的原則，趙孟爲晉重臣，相當於小國之君，故鄭伯爲之設享而具五獻之籩豆。
- [ 16 ] 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左傳注疏》，頁910。

- [17]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489。
- [18] 馮李驊：《左驢》，頁七 a，馬小梅主編：《國學集要二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年）。
- [19] 《左傳》隱公十年云：“以王命討不庭。”楊伯峻注云：“庭，動詞，朝於朝廷也。《詩·大雅·常武》‘徐方來庭’，猶言徐國來朝。不庭即不朝。九年傳云‘宋公不王’，故此云以討不庭。此不庭為名詞，義謂不庭之國，即《詩·大雅·韓奕》之‘不庭方’，毛公鼎之‘不廷方’。”（《春秋左傳注》，頁 68）
- [20]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067。
- [21] “又”表示反詰語氣。“何”為疑問副詞，同樣表示反詰，相當於“哪裏”、“甚麼”。“又何”連言，見於《左傳》者，如桓公十一年記莫敖曰：“盍請濟師於王？”鬬廉曰：“成軍以出，又何濟焉？”即謂：“又增甚麼兵呢？”又，桓公十七年記魯及齊師戰於奚。疆吏告請魯桓公，桓公曰：“事至而戰，又何謁焉？”即謂：“又何必請示呢？”
- [22] 詳參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 年），頁 161。
- [23] 上文引述子產所說“其朝夕在庭”中的“其”，即屬其例。詳參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161。
- [24]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157—1158。
- [25] “其”與“也”、“乎”的這種用法，可詳何樂士：《左傳虛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 年），頁 357。
- [26] 子家羈知禮的事例，如昭公二十八年，昭公如晉，將如乾侯，子家羈曰：“有求于人，而即其安，人孰矜之？其造于竟。”昭公當初奔齊（昭公二十五年），齊侯將唁公於平陰，公先迎齊侯於野井。《左傳》作者評曰：“禮也。將求於人，則先下之，禮之善物也。”褒揚有求於人而先下之的做法。子家羈勸說昭公先往晉魯邊境，與《左傳》禮意正相契合。
- [27] 除上引《公羊傳》記叙齊景公當初唁之禮辭外，見於《左傳》的，如僖公十二年，“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辭曰：‘……陪臣敢辭。’”又如襄公十年，“宋公享晉侯於楚丘，請以《桑林》。荀罃辭”。
- [28] 如《左傳》文公十五年，“公與之（宋華耦）宴。辭曰：‘……其敢辱君？請承命于亞旅。’”又如昭公十二年，“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辭于享，請免喪而後聽命。晉人許之，禮也”。
- [29] 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左傳注疏》，頁 910。

- [30] 孔穎達《左傳疏》闡釋杜注云：“《燕禮》者，公燕大夫之禮也。公雖親在，而別有主人。鄭玄云：‘主人，宰夫也。宰夫，太宰之屬，掌賓客之獻飲食者也。君於其臣雖為賓，不親獻，以其尊，莫敢伉儷也。’今齊侯與公飲酒，而使宰獻，是比公於大夫也。獻，獻爵者，禮有三酌：獻也、酬也、酢也。獻酬是主人獻賓，唯酢是賓答主人耳。禮，君不敵臣，宴大夫使宰為主，即《燕禮》是其事也。”見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左傳注疏》，頁910。
- [31] 鄭玄注云：“設賓主者，飲酒致敬也。宰夫，主膳食之官也。天子使膳宰為主人。”見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2330。
- [32] 錢玄、錢興奇編著：《三禮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膳夫》下云：“《左傳·昭二十七年》：‘乃飲酒，使宰獻而請安。’按此宰即宰夫。”（頁1129）
- [33] 詳胡培翬：《儀禮正義》，頁682。
- [34] 《禮記·燕義》云：“不以公卿為賓，而以大夫為賓，為疑也，明嫌之義也。”詳參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1452。
- [35] 凌廷堪：《禮經通例》（臺北：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年），頁241。
- [36] 《左傳》昭公元年。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208—1209。
- [37] 《左傳》昭公元年記劉定公云：“諺所謂老將知而耄及之者，其趙孟之謂乎？為晉正卿以主諸侯，而儕于隸人，朝不謀夕，棄神、人矣。”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210—1211。
- [38] 詳參陳成國：《先秦禮制研究》（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336。
- [39] 凌廷堪：《禮經通例》，頁241。
- [40] 據《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所記，昭公去齊適晉，不見受，返自乾侯，仍居於鄆。齊侯使高張來唁昭公，“稱主君”。“主君”是春秋時卿大夫家臣對卿大夫的稱呼。詳參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573。
- [41] 詳見《左傳》襄公十四年。
- [42] 楊伯峻說：“今魯君在齊，猶寓公也。”見《春秋左傳注》，頁1489。
- [43] 《左傳》哀公五年“齊燕姬生子”，楊伯峻注引服虔云：“燕姬，齊景公嫡夫人。”（《春秋左傳注》，頁1630）《傳》又云：“諸子鬻奴之子荼嬖。”
- [44] 孔穎達《左傳疏》解釋這種現象說：“二者共以夫人冠之，蓋俱是夫人。禮無二適，而有兩夫人者，當時僭恣不如禮也。”見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左

傳注疏》，頁 249。

- [45] 見《左傳》僖公十七年。詳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373。
- [46] 參《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編纂處編纂：《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7 年），頁 1004。
- [47] “即安”的用例如：襄公八年：“知武子使行人子員對之曰：‘君有楚命，亦不使一个行李告于寡君，而即安于楚。君之所欲也，誰敢違君？……’”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959。“即安”與“即其安”同時出現的用例，如昭公二十八年：“公如晉，將如乾侯。子家子曰：‘有求于人，而即其安，人孰矜之？其造于竟。’晉人曰：‘天禍魯國，君淹恤在外，君亦不使一个辱在寡人，而即安于甥舅，其亦使逆君？’”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491。
- [48]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548。
- [49] 杜預集解：《春秋經傳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頁 291。
- [50] 《儀禮·既夕禮》云：“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鄭玄注云：“備褻。”賈公彥疏云：“僖三十三年冬，‘公薨于小寢’，《左氏傳》曰‘即安’，服注云：‘小寢，夫人寢也。禮，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今僖公薨于小寢，譏其近女室。’是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備褻也。”見鄭玄注，賈公彥疏，王輝整理：《儀禮注疏》，頁 1220。楊伯峻云：“杜注誤會即安之文，認小寢為夫人寢，非也。小寢，為諸侯之燕寢，已詳莊三十二年經注。《禮記·玉藻》云：‘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則小寢為諸侯燕安之所，非夫人寢明矣。疾病當居路寢。魯僖病，未嘗移居路寢，即就小寢以死，故《傳》云即安也。”見《春秋左傳注》，頁 503。
- [51] 《左傳》中“見”的這種用法，還見於如文公元年，公孫敖聞周王內史叔服能相人，“見其二子焉”。楊伯峻注云：“見，舊讀去聲，此謂引其二子出與叔服相見。”（《春秋左傳注》，頁 510。）
- [52]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頁 622。
- [53] 鄭玄注云：“夫人之禮，使人攝。”孔穎達疏云：“案：王饗諸侯及諸侯自相饗，同姓則后、夫人親獻，異姓則使人攝而獻……故《宗伯》職云‘大賓客，則攝而載裸’，謂異姓也。《內宰》職云：‘凡賓客之裸獻、瑤爵，皆贊。’”注云：“謂王同姓及二王之後來朝覲，王以鬱鬯禮之，后之瑤爵亞獻，謂同姓也。自陽侯殺繆侯後，其后、夫人獻禮遂廢。並使人攝也。”（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頁 1981。）

- [54] 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左傳注疏》,頁249。
- [55] 《左傳》“君子曰”之“君子”,所指有多種可能,有的是“孔子”,有的是“時君子”,有的是作者自稱。
- [56] 詳參董增齡:《國語正義》(成都:巴蜀書社,1985年),頁510。
- [57] 詳參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399。
- [58] 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見王先謙編:《清經解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8年),第3冊,頁68。竹添光鴻引用沈文,而未注明出處。見《左傳會箋》(臺北:廣文書店,1963年),第26冊,頁11a。
- [59]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第26,頁11a。
- [60] 詳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見王先謙編:《清經解續編》,第3冊,頁68。祭禮獻尸,大夫、士之主婦有亞獻,見於《儀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
- [61]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333。
- [62] 趙沅:《春秋左氏傳補注》,見納蘭性德輯:《通志堂經解》(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3年),第11冊,頁235。梁履繩《左傳通釋》贊同趙說,見王先謙編:《清經解續編》,第2冊,頁166。
- [63] 凌廷堪撰,彭林點校:《禮經釋例》(臺北: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年),頁110。
- [64] 詳參凌廷堪:《禮經釋例》,頁111。
- [65] 敖繼公曰:“公與其臣燕而不送者,以其不為獻主也。”見胡培翬:《儀禮正義》,頁763。《鄉飲酒禮》云:“賓出,奏《陔》。主人送于門外,再拜。”主人拜送賓,以主賓非君臣關係故。
- [66] 姜炳章:《左傳補義》,卷四三,頁七b,馬小梅主編:《國學集要二編》。景公“繼嗣無定”之事,詳《左傳》哀公五年。
- [67] 詳參孫綠怡:《〈晏子春秋〉中的齊景公形象》,《管子學刊》,1988年第1期,頁75—79。《淮南子·要略》云:“齊景公內好聲色,外好狗馬,獵射亡歸,好色無辨。”見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2151。《左傳》昭公二十年記景公“宮室日更,淫樂不違。內寵之妾,肆奪于市。”同樣的記載,還見於《晏子春秋》之“外篇”《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誅祝史晏子諫第七》及《景公信用讒佞賞罰失中晏子諫第八》、《上博簡六·景公瘡》。

- [68] 姜炳章：《左傳補義》，卷四三，頁七 b。謂夫人欲見昭公，只屬推測，並無實據。
- [69]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頁 1515。
- [70] 改禮坐後，昭子或徑與公同西向，或南向，疑不能定。
- [71] 吳靜安：《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續》（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截取劉炫文中“主人請安，謂主人使司正請安于賓”兩句，上冠以“服虔曰”（頁 1577），恐無確據。
- [72] 鄭玄注，賈公彥正義，王輝整理：《儀禮正義》，頁 433—434。
- [73] 說詳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司正”條，頁 263—264。
- [74] 胡培翬：《儀禮正義》，頁 380。
- [75] 同上書，頁 381。
- [76] 詳參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078—1079。
- [77] 詳參董增齡：《國語正義》，頁 618。
- [78] 顧炎武：《左傳杜解補正》，見阮元編：《清經解》（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8 年），第 1 冊，頁 18。
- [79] 王紹蘭：《王氏經說》（光緒功順堂叢書本），卷 5。
- [80] 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王先謙編：《清經解續編》，第 3 冊，頁 68。
- [81] 凌廷堪：《禮經釋例》，頁 177。
- [82] 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左傳注疏》，頁 910。
- [83] 後世注家駁難孔《疏》的，如傅遜云：“孔《疏》又援《鄉飲酒》，以請安為常。不見卑公之實，尤為阿杜，非正也。”見《春秋左傳注解辨誤》（明萬曆十三年日殖齋刻本），卷下。
- [84] 李貽德《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云：“按：《燕禮》是君燕臣之禮，公必在坐，齊侯即以臣禮待魯侯，何容不在坐？”見王先謙編：《清經解續編》，第 3 冊，頁 1033。又，俞正燮：《癸巳類稿》（臺北：世界書局，1965 年）《〈儀禮〉行於春秋時義》云：“《傳》言請使夫人見，必賓許安而後可使夫人見。又稱夫人之名，是齊侯自請，知齊侯在坐，即《儀禮》請安法也。”（頁 70—71）竹添光鴻《左傳會箋》所言相同，但未注明出處。
- [85] 見《春秋左傳注解辨誤》（明萬曆十三年日殖齋刻本），卷下。
- [86] 《左傳》的兼語句式，可參管燮初：《左傳句法研究》（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 年），頁 225—228。

##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Word “Qingan” and Related Matters as Recorded in *Zuozhuan*: An Evidence of Agreements between *Zuozhuan* and *Yili*

**Hsu Tzu-Pin**

(Professor, Chinese Department of Lingnan University)

### Abstract:

As recorded in *Zuozhuan*, after driven into exile by Ji Pingzi (季平子), Lord Zhao of Lu (魯昭公) sought refuge in Qi (齊) and resided in Yun (鄆) on the Qi border thereafter. One day, Lord Jing of Qi (齊景公) invited Lord Zhao to a banquet. Zijia Ji (子家羈, one of Lord Zhao's high officers) who accompanied Lord Zhao said that Lord Jing in fact did not intend to host a formal feast in honour of Lord Zhao but rather invite him to drink wine merely for amusement. It turned out that Duke Jing did not treat Lord Zhao according to proper etiquette, just as what Zijia Ji had anticipated. Instead of offering wine to Lord Zhao by himself, Lord Jing sent Zai (宰, Duke Jing's family retainer) serving as the master of ceremonies to toast the guest. Zai thereupon asked the guest to sit down and carry on drinking. Duke Jing asked for Lord Zhao's permission to let his concubine Chong (重) to join them. Zijia Ji and Lord Zhao left the venue before Chong appeared. There is one keyword namely “Qingan” (請安) used in the narrative that has attracted much discussions since ancient times. The present article proposes an approach by combining meaning with syntax and taking both the narrative and ritual into consideration. It argues that the

word refers to a specific etiquette of banquet, and that the word conforms with its counterpart in *Yili* (儀禮). This is evident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Zuozhuan* and *Yili*. Lord Jing's rhetoric barely masks the reality of treating Lord Zhao as an implicit officer instead of a ruler. Inviting Chong to join the banquet also violated ritual propriety.

Keywords : *Zuozhuan*, *Yili*, Lord Jing of Qi, Lord Zhao of Lu, Zijia Ji, Feast, Banquet, Zai, Qingan